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亨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8.00 元/股，发行股数 40,495,7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3,965,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58,247.52 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607,352.4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371C000750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单位：元
1	绿亨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分行	9600012309000 22244	92,055,411.08	
2	山东农得金农 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营广饶支行	644390127	4,541,182.41	
3	广州南沙绿亨 育种科学研究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 区广州分行	8228007880180 0001770	1,025.49	
4	天津市绿亨实 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51007880110 0001277	1,248,430.00	
5	天津市绿亨实 业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陶然支行	1023900000051 4087	20,000,000.00	
6	绿亨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安河支行	2000000275738	已销户	
合计					117,846,048.98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中包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	累计投入	投入进度
		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募集资金 金额(2)	(3) = (2) / (1)
1	补充流动资金	12,256.00	12,293.59	100.31%
2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5,000.00	3673.13	73.46%
3	年产 1000 吨 2-氯烟酸和 2000 吨 3-氯基吡啶及 8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	100.00	100.00	100.00%
4	天津绿亨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11,804.74	2375.34	20.12%
合计		29,160.74	18,442.06	-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546.53 万元，并出具致同专字（2022）第 371A018418 号《鉴证报告》。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前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适用、合理、有效的原则建设募投项目，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各种资源，公司在不影响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对项目工程方案、采购设备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有效节约了项目资金，合计结余募集资金 573.7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支付募集资金	预计待支付金额	预计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	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	5,000.00	3673.13	753.12	4,426.25	573.75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预计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累计支付募集资金-预计待支付金额（预计待支付金额为：已经履行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尾款）。

六、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73.75万元（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最终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的需要。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南沙绿亨育种研究院基地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